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主辦單位: 遠通智慧運輸(ITS)獎助學金委員會

一、目的

提供大學交通相關科系成績優異清寒獎助學金,及鼓勵從事 ITS 相關研究之碩士論文研究獎學金。

- 二、大學部交通相關科系學生成績優異清寒助學金給獎辦法:
 - 對象:交通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、成功大學(交通管理科學系)、淡江大學(運輸管理學系)、逢甲大學(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)、中華大學(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)等五校前述科系之學生,每學期各兩名。
 - 2. 金額:每人三萬元。
 - 3. 條件: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,由各校系推薦,其基本要求, 在校上學期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,該學期曾修習ITS相關的 課程,含交控、資訊、模擬、智慧運輸等相關的課程,該科達 80分以上者。
 - 4. 名額:每學期初由各校系甄選,每校兩名,共10名。
 - 5. 頒獎:由校統一送委員會審查決定,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 開頒發。
- 三、碩士論文智慧運輸(ITS)研究獎學金給獎辦法:
 - 1. 對象:各大學之碩士生從事 ITS 相關的論文研究,不限科系, 各校申請人數不限。
 - 2. 金額:每人12萬元,分二次發給,申請通過後發給6萬元, 隔年1月再發6萬元,論文完成繳交論文定稿贈送本委員會5本。若於2年內於ITS亞太年會或世界會議投稿並發表,再增發3萬元以資獎勵。
 - 3. 申請:每年9月1日前提出,各校不限名額,不限科系。各申 請者,由學生個人直接向本委員會提出。不需經由學校轉發。
 - 4. 條件:
 - (1) 應提交 10 頁左右的研究計劃書,並送包含指導教授在內的兩位教授推薦函。
 - (2) 計劃書的內容必須與 ITS 有關,包括研究緣起、研究流程與方法、預期成果、是否用到 ETC 資料等。
 - (3) 獲獎研究生不得重復申請其他研究獎助金。
 - 5. 審核:由委員會審核決定。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。審查依 據論文的重要性,可能的貢獻等。

- 名額:以每校一至兩位為原則,每年最多10名。由委員會審查,擇優錄取。
- 7. 頒獎:獲獎人於 ITS 年會或相關活動公開頒發。
- 8. 義務:接受研究獎學金者有義務加入遠通青年之友會,成為獎 學金研究生的自主交流平台,並且在舉辦遠通智慧運輸獎學金 研討會時發表成果。